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**LD**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有關 \_\_\_\_\_ 申請人  
及 \_\_\_\_\_ 答辯人

**現謹**申請發出**蓋印**的收樓令狀，指令土地審裁處的執達主任將命令所述的土地及樓宇  
交予申請人 \_\_\_\_\_，  
命令的發出日期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和土地及樓宇的地址為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收樓命令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發出。

並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獲准發出收樓令狀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❖

\_\_\_\_\_  
(\*申請人 / \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